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5.25 法律字第 0960020305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5 月 25 日

要 旨：按國家賠償法規定之「公有公共設施」，係指由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管理，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之有體物或其他物之設備，而「管理機關」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

主 旨：關於人民所有之車輛遭國有土地上斷裂之枯木撞擊受損，請求國家賠償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6 年 05 月 22 日住福工字第 0960303688 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依第 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」上開所稱「公有公共設施」，係指由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管理，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之有體物或其他物之設備（本部 93 年 8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30700390 號函參照）。至所稱「管理機關」應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（本部 77 年 8 月 5 日法 77 律決字第 12991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因涉事實認定問題，請依上開說明本於職權自行審酌之。

正 本：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